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c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

2023年3月3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會議安排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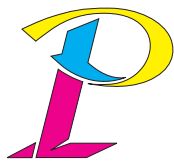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連同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2年5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3.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2年5月20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因此姚遠女士及梁家進先生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如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會議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通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1)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3)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2023年3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4. 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披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040	0.029
5月	0.042	0.031
6月	0.043	0.033
7月	0.067	0.037
8月	0.041	0.026
9月	0.038	0.027
10月	0.050	0.030
11月	0.054	0.035
12月	0.058	0.042
2023年		
1月	0.043	0.038
2月	0.040	0.037
3月	0.038	0.031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1. 姚遠女士

姚遠女士(「姚女士」)，46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深圳市皇泰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姚女士為林三明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被視為通過First Tech Inc.(由林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林三明先生(姚女士的配偶)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據此，姚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24,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女士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合計為396,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姚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該委任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2. 梁家進先生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7歲，為經驗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7月起亦為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自2017年11月起，梁先生一致並持續擔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據此，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合計為12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該委任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上述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通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1)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3)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

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並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近乎實時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上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錄信息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程序詳情請參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及登錄信息將載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致登記股東函件內，該函件將以郵遞方式寄出。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會有一組登錄用戶名稱和密碼提供予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如登記股東在**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仍未經郵遞方式收到資料及登錄信息，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

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指示持有閣下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人**」)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規定時限前向相關中介人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及登錄信息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一日經閣下向相關中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電郵給閣下。如有向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作此用途的非登記股東並沒有經電郵收到資料及登錄信息，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請注意，每次登入只允許使用一台裝置，亦請妥善保管登錄信息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並切勿向其他人透露。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均不承擔與傳輸登錄信息或任何使用登錄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有關的任何義務與責任。

親身出席

股東可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要。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來行使其投票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股東可參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之《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程序。

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經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股東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經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或親身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親臨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本隨本通函附奉，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下載。股東亦可經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

除非登記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是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否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利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登錄信息。因此，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獲適當保護。如無提供電郵地址，則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及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及登錄信息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一日電郵予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如受委代表並沒有經電郵收到資料及登錄信息，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的截止時間為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

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人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與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如時間許可，本公司會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這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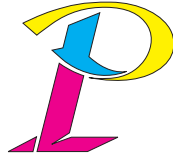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查詢，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姚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本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關於第2項決議案，姚遠女士及梁家進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6.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9.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將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並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上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請參閱通函內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會議安排」一節以了解電子會議系統的更多詳情。
10. **對於登記股東而言**，用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登錄信息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遞方式提供。**至於**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並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而其個人登錄信息將會在經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要求後向其發送。
11. 如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經電子會議系統提交委任。